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祺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每克拉美拟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3,000 万元人民币，欧祺亚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贷款为续贷业务。为保证每克拉美及欧祺亚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公司将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中每克拉美担保额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欧祺亚担保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总额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每克拉美

- 1、公司名称：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6 日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14,800 万元
-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6 号院 14 号楼

6、法定代表人：叶圣珉

7、经营范围：销售首饰、黄金制品、工艺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五金产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	128,740.84	42,823.47	85,917.38	92,061.12	9,256.39
2017 年 1-3 月份	144,259.70	45,411.02	98,848.68	49,368.89	2,587.55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 1-3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每克拉美 100%股权。

(二) 欧祺亚

1、公司名称：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22 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 2135 号 3 栋 5 楼 C、D 区

6、法定代表人：金红辉

7、经营范围：兴办实业；服装、钟表、珠宝、金银饰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工艺品设计；房屋租赁。工艺品生产。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度	14,224.61	7,291.97	6,932.64	16,785.41	1,214.71
2017 年 1-3 月份	13,802.53	7,731.13	6,071.41	3,749.00	439.16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 1-3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欧祺亚 75%股权，金红辉先生、金苏琴女士分别持有欧祺亚 12.5%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担保协议

1. 担保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方：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3. 责权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担保期限一年
6. 担保金额：13,000 万元人民币

(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担保协议

1. 担保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方：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3. 责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担保期限一年
6. 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每克拉美和欧祺亚是公司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每克拉美及欧祺亚筹措资金，顺利开展其经营业务。欧祺亚其他股东提供不小于其持股比例的相应担保。本次担保每克拉美及欧祺亚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累计担保额度为 79,800 万元人民币（含本

次),实际担保金额为69,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85%。本次担保金额18,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5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